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GUOJIFAXUE ANLI JIAOCHENG

梁淑英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梁淑英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梁淑英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4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23-1

I. 国... II. 梁... III. 国际法-案例-分析-高等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205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梁淑英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屈冬冬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58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23-1/D·156

定 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国际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国际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规则。全书依国际法学的基本学科体系分设 12 章,即第一章: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第二章:国家的基本规则;第三章:国家领土的基本规则;第四章:海洋法;第五章:航空法;第六章:国际环境法;第七章:国际法上保护个人的一般原则;第八章: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第九章:条约法;第十章:国际组织法;第十一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第十二章:战争法。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章基本知识,各章之下都归纳了“本章知识点概要”。尔后围绕“本章知识点概要”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释评,对相关的知识点进行了系统的归纳、阐释。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学研究所的几位老师集体编写,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家梁淑英教授统稿并担任主编。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法律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遍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 年 3 月 27 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 研究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 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 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 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人格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4)
第二章 国家	(18)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
第一节 国家管辖权	(21)
第二节 新政府的承认	(32)
第三章 国家领土	(41)
本章知识点概要	(41)
第一节 基尔运河的地位	(43)
第二节 先占规则	(45)
第三节 领土划界	(54)
第四章 海洋法	(61)
本章知识点概要	(61)
第一节 领海	(64)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的地位	(70)
第三节 海洋划界	(75)
第四节 船舶的公海航行自由	(90)
第五章 航空法	(92)
本章知识点概要	(92)
第一节 国家领空主权行使的限制	(94)
第二节 危害国际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的惩治	(96)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	(10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1)
第一节 越界环境污染的防止	(102)

第二节 沿海国对公海污染事故的干预	(106)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08)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8)
第一节 国籍	(111)
第二节 外国人的保护	(116)
第三节 外交保护	(118)
第四节 外交庇护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29)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33)
本章知识点概要	(133)
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的特权与豁免	(136)
第二节 领馆的地位	(143)
第九章 条约法	(14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7)
第一节 条约的主体	(149)
第二节 条约的保留	(152)
第三节 条约的无效	(155)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和停止	(158)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16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1)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的优先适用	(164)
第二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的建立和费用的分摊	(167)
第三节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效力	(170)
第四节 联合国接纳会员国的条件和程序	(173)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17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7)
第一节 国际仲裁	(179)
第二节 法院判决解决争端	(185)
第十二章 战争法	(19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90)
第一节 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193)
第二节 战时中立规则	(196)
第三节 惩治战争罪犯	(198)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本章知识点概要

本章涉及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例如，国际法的性质、渊源、主体、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问题，都是学习国际法必须理解和掌握的基本内容，也是学习其他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不可逾越的门坎。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本章的基本知识，更快地入门学习和研究国际法，我们首先对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问题作一概括论述，并在此基础上以案例予以阐明。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确立国家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它已有数百年的发展史，对发展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和维护国际社会的正常秩序起着重要作用。

国际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与国内法有很大的区别，例如，它的主体和调整的对象，形成或产生的方式以及强制执行措施都与国内法不同。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还有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国际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也是这些主体间的法律关系。而各国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自然人之间或自然人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之间的关系；国际法的原则、规则或规章制度的产生是通过国际程序，即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达成协议。国内法是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加以保障的。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各国的国家机关进行的。

国际法是对国家和其他国际法的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它为什么具有法律拘束力呢？亦即其效力根据何在呢？西方学者在17、18世纪的研究中提出了三种学说，形成了三大学派，即格老秀斯派、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格老秀斯派(grotians)是国际法之开山门祖格老秀斯创立的，依他的学说，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他认为，国际法大部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因其为自然法，是基于理性。而其他部分具有拘束力，则因其得到各国的同意。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s)认为国际法全部属于自然法，所以它的效力根

据是人类的理性、良知或法律意识。实在法学派 (positivists) 认为国际法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这样的原则和规则之所以有法律效力, 是因为得到了国家的承认, 表现了国家的同意和意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研究又出现了新的自然法学派提出了社会连带学说和规范法学说。新的实在法学派提出的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我们认为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探讨不能脱离以下事实: 国际法是法, 且由国家创立的, 国家在交往过程中通过一定的方式或程序达成的协议。这样的协议是实际存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表现了国家的同意或承诺, 因而对国家具有法律效力。

二、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从法律意义上讲, 是指国际法作为有效的法律规范所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它们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条约包括一般的和特别的条约。但无论哪一类条约都产生有效的国际法规范, 因为它们都是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以国际法为准达成的协议。所以都是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性的国际条约通常是世界大多数或多数国家参加的, 主题事项涉及世界性问题, 起着创立一般适用的国际法的作用。因此有些学者冠之以造法性条约 (law-making treaties)。特别条约一般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特定事项缔结的, 只为当事国创设权利和义务, 不产生一般国际法规范, 因而被学者称为契约性条约 (contract treaties)。国际习惯 (international custom) 是各国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 (general practice)。它的形成须具备两个因素: 一是存在一般的实践, 即各国普遍的一致的恒久的行为; 二是一般实践被各国接受为法律, 亦称“法律确信” (opinio juris), 可以理解为国家承认一般实践为法律或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对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一般可通过以下情况表现出的资料获得: (1) 国家外交实践的资料, 如政府的声明、照会、宣言、条约及其他外交文书; (2) 国家的内部行为, 如国内立法、司法判决、行政命令等; (3) 国际组织的实践, 如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决等。一般法律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它们被用于解决国际法律关系问题时, 即取得国际法效力, 因而是国际法的渊源。但它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相比是次要的, 或者说是对前两者的规则之补充。国际法除上述三类渊源外, 还有司法判例 (judicial decisions)、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 (teachings) 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等辅助资料, 它们对确定或说明国际的原则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 因此属于国际法的辅助渊源。

三、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的主体, 是指能够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 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并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国家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主体, 因为国家具有国际法上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政府间的关系是国际法的主要调整对象, 国家是国际法的创造者。政府间国际组织依其创

立的约章规定有独立的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and 进行国际求偿的能力，故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不过与国家相比它是次要的主体。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也是国际法的次要主体。因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只能参加部分国际法律关系。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在主体、调整对象、渊源、效力根据和性质等方面都是不同的，但它们之间又是有密切关系的。这种关系首先表现在国家处理二者关系上应遵守国内法必须执行国际法的义务的原则。因为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参加国际法的制定。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国内法律体现了国家的对内政策，就一国而言，它的对内对外政策代表着该国的意志和利益。国家在参加制定国际法时当然会考虑国内法的立场，在制定国内法时必须顾及其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通过制定国内法履行国际义务，不应制定与国际法相违背的法律。因为善意履行国际义务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次，从国际法看，它的许多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借用国内法概念的，并且各国的国内立法实践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再次，从国内法看，它也受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影响。在不少场合，国内法也采纳了国际法的概念，并且在将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转化为国内法的同时，促进了国内法的建立和发展。从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实践讲，国家可采取采纳或转化的方式使国际法在国内得到适用，并对它们的地位作出规定。

五、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中，那些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的基础的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主要是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系列国际文件确立和阐明的，其中最基本的文件是《联合国宪章》。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的规定，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侵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的最重要原则，是国际法依据的基础。它要求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域都应尊重别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平等地对待别国，不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侵犯或破坏别国主权，或欺压掠夺别国，为自己谋取单方的优势或利益。不侵犯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引申，它要求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侵犯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使用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威胁或武力，也不得将威胁或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方法；不得发动或参与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罪行；不得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不得从事国际法上禁止的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不干涉内政原

则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引申，它要求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别国的内政；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强迫别国屈从，以取得对该国主权利利的行使、或谋取该国的利益；不得从事组织、煽动或支持以暴力推翻别国政府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别国的内政；不得从事其他形式的干涉内政活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国家在遇有任何国际争端发生时，都应用和平方法解决。不得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其他非和平方法，避免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要求国家诚实地、严格地履行来自国际法的义务，无论该义务是源于国际条约，还是其他国际法渊源。

第一节 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人格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

【案情】

1948年，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一系列暴力事件中，一些联合国官员、警戒人员和观察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1948年9月17日，联合国瑞典籍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和法籍首席观察员塞雷上校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控制区内遭到暗杀。事件发生以后，联合国秘书长承担了对那些在联合国领取薪金或津贴的受害人支付适当赔偿的责任，同时将国家对联合国应负责任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大会鉴于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遂于同年12月3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如果联合国代表执行职务时，在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受到伤害，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是否有能力对应负责任的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政府提出国际请求，以便就①联合国和②受害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取得应有的赔偿？二、如果对问题①的回答是肯定的，应如何协调联合国的行动与受害人国籍国所可能享有的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

1949年4月11日，国际法院就本案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认为，要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宪章》是否赋予联合国以其会员国必须予以尊重的权利，换言之，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国际人格。由于宪章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考虑宪章想要赋予联合国以哪些特性。法院认为，联合国是国家集体活动逐渐增加的产物，为了实现其目的和宗旨，它必须要具备国际人格。从宪章的规定来看，宪章并不限于使联合国仅仅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而是为它建立了机关，设定了具体任务，并规定了它和它的会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缔结条约和它在广泛领域内负有重要政治使命的事实也证明它和它的会员国具有明显不同的身份。鉴于联合国预期行使和享有且事实上正在行使和享有的职能和权利只能在它具有大部分国际人格和国际行为能力的基础上得到解释，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